

海开行审〔2021〕22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你局《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东延续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立发大道东延续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项目代码：2102-320621-89-01-409540。

二、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道路、雨污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工程，道路全长881米，红线宽100米，总施工面积81566平方米，其中道路施工面积31932.5平方米，横断面布置为：20m(绿化带)+7m(非机动车道)+5m(侧分带)+12m(车行道)+12m(中央分隔带)+12m(车行道)+5m(侧分带)+7m(非机动车

道)+20m(绿化带)=100m。

三、项目总投资 2977.93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四、该项目须依法进行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五、请认真做好项目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性质不得改变。设计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面积、投资规模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限额设计。项目内容变更，面积、投资规模超过批准额必须重新申请立项。

特此批复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抄送：存档。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